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关联方杨生哲、镇江天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天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等环境治理方面进行市场开发和拓展，利用先进的经营理念和科学的管理技术，为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投资收益。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前期详尽调研论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坏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杨生哲、镇江天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凤杰

姚琪

钱炳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